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公出	吴秋婷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婷	高瑶琳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l@shengy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1,667,697.38	1,259,889,584.53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124,712.84	437,248,273.61	0.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504.52	480,448.26	2,031.45
营业收入	375,253,398.67	283,080,004.65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031.00	-4,275,538.82	1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8,636.94	-6,906,675.94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80	增加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盛洋电器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5	78,432,598	76,530,000	质押	15,000,000
叶利明	境内自然人	16.15	37,095,000	37,095,000	质押	30,000,000
徐凤娟	境内自然人	3.10	7,130,000	7,125,000	无	0
叶盛洋	境内自然人	3.05	7,000,000	0	无	0
叶美玲	境内自然人	0.87	2,000,000	0	无	0
叶建中	境内自然人	0.82	1,875,000	0	无	0
黄旭耀	境内自然人	0.59	1,361,034	0	无	0
马文琴	境内自然人	0.49	1,132,000	0	无	0
翁耀琦	境内自然人	0.46	1,065,300	0	无	0
王威云	境内自然人	0.46	1,0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给宏观环境带了更大的波动和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任务为基本目标,继续大力开拓市场,实现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基本完成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各项任务目标。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7,525.34万元,同比增长32.56%;营业利润1,08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86万元,同比增长14.3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夯实主业,完善产业布局

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夯实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积极研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无线产品。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海内外资源优势以增加新的市场份额,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力求成为横跨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供应商。

2.追求创新,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一直坚持"高新技术产业化、主导产业高新化"的发展方针,积极推进以技术和效率提升为依托的生产力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共完成4项产品技术及工艺开发项目,并申请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发明专利。

3.加强安全管理,扎实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方针,针对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强化基础管控,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设施安全环保运行水平,确保了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Huang Charles Mingyuan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吴秋婷董事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8月15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度,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6.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开始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公司2019年6月17日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对 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48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4,588,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5.7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1,46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0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2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7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23,750,000股,首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5,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5,000,000股增加至209,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9,981,8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5,50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3名,分别是自然人股东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黄秀珠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⑤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永纪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③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上述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3、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胡志军、黄秀珠,两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的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约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4,588,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5.7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1,46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名,均为自然人类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胡志军	70,992,900	70,992,900	14,198,580	注1
2	黄秀珠	70,414,547	70,414,547	14,082,909	注2
3	胡永纪	3,180,945	3,180,945	3,180,945	注3
合计		144,588,392	144,588,392	31,462,434	

说明:上述股份数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1:胡志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992,900股,其中限售股70,992,900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中8,615,200股处于质押状态。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其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198,580股。

注2:黄秀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414,547股,其中限售股70,414,547股。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其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82,909股。

注3:胡永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0,945股,其中限售股3,180,945股。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80,945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横河模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8	519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9年8月2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或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19年9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取消5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8	5193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4	1.03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844,609.13	2,225.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568,921.83	445.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6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19年8月23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7,846,834.95 元。截